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 入學註冊須知

※ 辦理各項目聯絡單位及電話分機表【總機：(02)2658-5801】 ※

項目	單位	分機
註冊、選課作業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2111~2116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5
新生定向輔導		2222
就學貸款申請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1
各類學雜費減免		2214
辦理兵役		2212
學生繳費單	會計室	2611~2613
健康檢查事項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2241、2242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121~2124
校園網路	電算中心	2510、2511
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說明	通識教育中心	2790~2792

各項表單請至新生專區下載，行動條碼：



目 錄

目次	頁次
壹、新生註冊	1
一、註冊作業流程	1
二、新生基本資料填寫說明及問卷	1
三、繳費注意事項	1
四、開學、選課及抵免相關重要事項	2
貳、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注意事項	3
參、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補助款注意事項	4
肆、辦理就學貸款流程及注意事項	5
伍、四技轉學生選課資訊	7
陸、校園配置與社團	9
一、校園平面圖及各單位辦公室位置	9
二、社團一覽表	10
柒、健康檢查說明事項	11
捌、如何使用本校校園網路	13
玖、抵免校訂共同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14
拾、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16
附件、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23
附件、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24

壹、新生註冊

歡迎您加入德明的行列，此份新生入學註冊須知請您詳細閱讀，新生註冊採網路線上註冊，需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住宿者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請務必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至新生專區填寫及上傳新生資料，110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8 月 17 日前繳納完成，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一、註冊作業流程

- (一)請依照規定時間至系統填入基本資料及上傳文件。
- (二)110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8 月 17 日前繳納完成。

二、新生基本資料填寫說明及問卷(資料填寫 07 月 20 日到 08 月 31 日)

(一)登入系統方法及步驟：

方法一:學校首頁登入

步驟一：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基本資料維護及文件上傳，參閱基本資料及問卷填寫說明。

步驟二：至【填寫登錄】登錄及上傳資料

步驟三：登入 TIP 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

方法二:TIP 系統登入

步驟一：首先打開瀏覽器輸入網址：

<http://netinfo.takming.edu.tw/tip/>

步驟二：登入 TIP 帳號(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

(二)新生基本資料填寫步驟：

步驟一：點選左列『新生入學』選單

步驟二：點選『基本資料填寫』

步驟三：「基本資料填寫」：輸入資料並核對

(三)問卷填寫說明：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後，回「新生入學」選單點「問卷填寫」，開始填寫

步驟二：完成「問卷填寫」後，記得按下「評分存檔」

步驟三：問卷已完成，謝謝您的填寫。

三、繳費注意事項：學雜費依繳費單規定於 8 月 17 日(星期二)前繳費。

(一)【銀行臨櫃、ATM、刷卡及超商繳費截止日：8 月 17 日】

1.臨櫃：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

2.自動櫃員機(ATM) 繳款：

(1) 務必點選**其他交易服務-繳費**選項

(2) 銀行代號 005 (土地銀行)，轉入帳號為繳費單上之**虛擬帳號 14 碼**

(3) 不受 3 萬元限額

3.信用卡繳款：

*學校代碼：8814600458。

*繳款帳號：請參照「註冊繳費單」上**虛擬帳號 14 碼**輸入。

*繳費金額：請參照「註冊繳費單」上金額繳款。

(1) 語音繳款：撥打語音專線 (02)2760-8818 按語音指示操作，待播報 6 位數授權碼(抄寫記下備查)即完成。

(2) 網路繳款：[https:// www.27608818.com](https://www.27608818.com)

繳費登入 → 輸入學校代碼 → 輸入**虛擬帳號 14 碼** → 輸入信用卡卡號 → 輸入卡片有效日期 → 輸入卡片背面簽名欄末 3 碼 → 確認交易 → 資料正確 → 完成繳費 → **取得 6 位數授權碼** → **列印繳款證明(備查)**。

(3) 刷卡有任何疑問或需查詢刷卡是否成功請洽**持卡人發卡銀行**。

(4) 信用卡繳費後，學校需三個工作天才能查詢到學生繳費成功。

(5) **刷卡分期**，請洽詢持卡人發卡銀行。

4. 超商繳費方式：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需另付手續費。

5. 繳費單印製：

請至本校中文網頁 → 快速連結 → 學生繳費單 → 土銀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 學生專區 → 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依序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並登入 → 點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列印繳費單 → 列印。

若有問題請洽詢會計室，分機：2611~2613。

6. 轉帳及匯款繳費有疑問時，請與土地銀行內湖分行聯絡(電話:02-27963800 轉分機 123)。

(二) 各項費用金額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承辦單位
學雜費	參見註冊繳費單		出納組
代辦費 (學生活動費)	四技 550 元(一學年)	9 月 14 日體檢當日現場繳交 550 元(每學年繳交一次)。	課外活動指導組
體檢費	500 元	體檢當日現場繳交	衛生保健組
購書	開學後自行採購	由任課教師指定教材	各班

四、開學、選課及抵免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1. 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選課日期：暫定 11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4：00，請攜帶原就讀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將視疫情狀況調整，請留意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公告。

2. 開學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當天正式上課。

3. 網路加退選課：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課：9/07~9/12(依照年級)

人工加退選課：9/15~9/17

相關資訊請進入本校網址，選擇「中文網站/資訊服務/網路選課系統」查詢。

4. 查詢資料：本校網址：<http://www.takming.edu.tw/>

(1). 辦法規章：本校網址/資訊服務/TIP 資訊系統/開放資訊/點選「現行辦法規章查詢」辦法規章。

(2). 各系資訊：本校首頁/學術單位。

(3). 電話諮詢：如有任何問題，請與該單位洽詢。

5. 暑假上班時間，請查閱本校網路公告。

貳、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注意事項

申辦時間：110 年 09 月 06 日至 110 年 10 月 06 日(收件時間 8:00~20:00)

(一)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學校類別		
第一級	30 萬	私立學校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12,000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2. 家庭全戶年(109 年度，以教育部實際公告為主)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存款利息、海外信託及所得等)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若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註：1. 上述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三) 申請流程：請備妥下列證件，於開學後(申請期限內)繳至課指組辦理。

1. 申請表【申請表請至課指組網頁表單下載(網路路徑：德明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處室表單)】
2. 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
3. 學生證證明(正反面影本)
4. 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免)
5.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無法提供父母其中一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字號，請填妥切結書。

(四) 不得重覆申請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洽詢專線：2658-5801 轉 2225 洽承辦老師

參、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補助款注意事項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 (含期滿)	1. 撫卹金證書、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正本(驗後退還)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 4.)。 3.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二、現役軍人子女	1. 在職相關證明或軍人身份證，正本(查驗)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 4.)。
三、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 4.)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驗後退還)。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不含碩專班)	1. 身心殘障手冊正本(驗後退還，無法提供請告知)及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正本(*見注意事項 4 和 5)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驗後退還)。*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皆須含詳細記事。
五、身心障礙學生	3. 請自行檢視本人及關係人之 109 年度 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 ，關係人為：本人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為本人加計配偶。(本項不需提供資料，所得查核結果約學期中公布，故請先自行檢視，以避免不合格而錯過可申辦其他教育補助或就學貸款的時間)
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無法提供請告知)及繳交影本。
七、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無法提供請告知)及繳交影本。
八、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證明正本及影本(須有學生名字)。 *如證明上之身份證字號遮蓋，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一、學雜費減免原應以紙本送件現場申請，因疫情影響，本次申辦改以郵寄申請，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

郵寄後可至以下網址查詢申辦狀態。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68Ts94J8bOMr0jtS4G8vjvgQLRR1Kjl_YFmRV46iF5I/edit?usp=sharing)

二、注意事項：

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請自行列印，路徑為：德明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110-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 請備齊減免申請書(下方切結書務必簽名)及應繳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生輔組，信封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所有須查驗之 **正本證件請勿郵寄(本校不負保管責任)**，請於 **開學後一週內(9/10 前)** 攜帶正本至生輔組 A117 查驗以完成申辦。
3. 請務必先申辦減免，確認繳費單金額已修正為減免後金額，再以其餘額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
4. 應繳文件有戶籍謄本者，請檢附 **110 年 6 月 15 日後** 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須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記事欄須含詳細記事)，正本驗後退還)。父、母親若不同戶籍，則須兩戶之戶籍資料。
5. 申辦身障類減免如因父、母親失聯、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資料或合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及填寫切結書後，免予提供其戶籍資料。
6. 若曾經就讀相同學力程度之相同年級時已申請過減免補助，則當年級不能再次申請補助款(例:重考或降轉一個年級)。
7.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214 生輔組 莊老師

肆、辦理就學貸款流程及注意事項

銀行申辦日期：110 年 08 月 02 日(一)起至 110 年 08 月 20 日(五)止(不含例假日)。

(一)就學貸款繳件方式：

1. 現場收件：110/08/23(一)~110/08/24(二)

2. 郵寄掛號收件：110/08/02(一)~110/08/24(二)止(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 生輔組 A117 陳怡秀老師收

(二)就學貸款應繳交學校文件：

1.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一份(借款人簽章處需簽名)

2. 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聯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詳細記事, 含父、母、學生本人)

4. 本人存摺影本(有加貸住宿費<未申請學校宿舍>、書籍費、生活費者, 曾繳交者免)

5. 校內就學貸款切結書

(三)就學貸款申辦方式及相關網站：(如有相關問題請至網站詳閱後再詢問)

1. 學校就學貸款網站：德明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查閱「**就學貸款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

**** 新生請依照上方申辦及繳交日期辦理 ****

<http://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8.php?Lang=zh-tw>

2.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



(四)就學貸款申辦條件及注意事項：

1. 學生及父母, 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去年度家庭所得為 114 萬元以下或去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20 萬元, 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

(審查結果多於開學後 6-8 週公布, 如不符資格, 需取消貸款補繳現金)

2. 收到繳費單後, 請勿先行繳費, 以免造成二度繳費之情形。

3. 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補助」學生, 應先辦理減免扣除減免金額後, 再申請就學貸款。

4. 有前期欠費、游泳池費、英文檢定費等不可貸款金額, 請至 A224 出納組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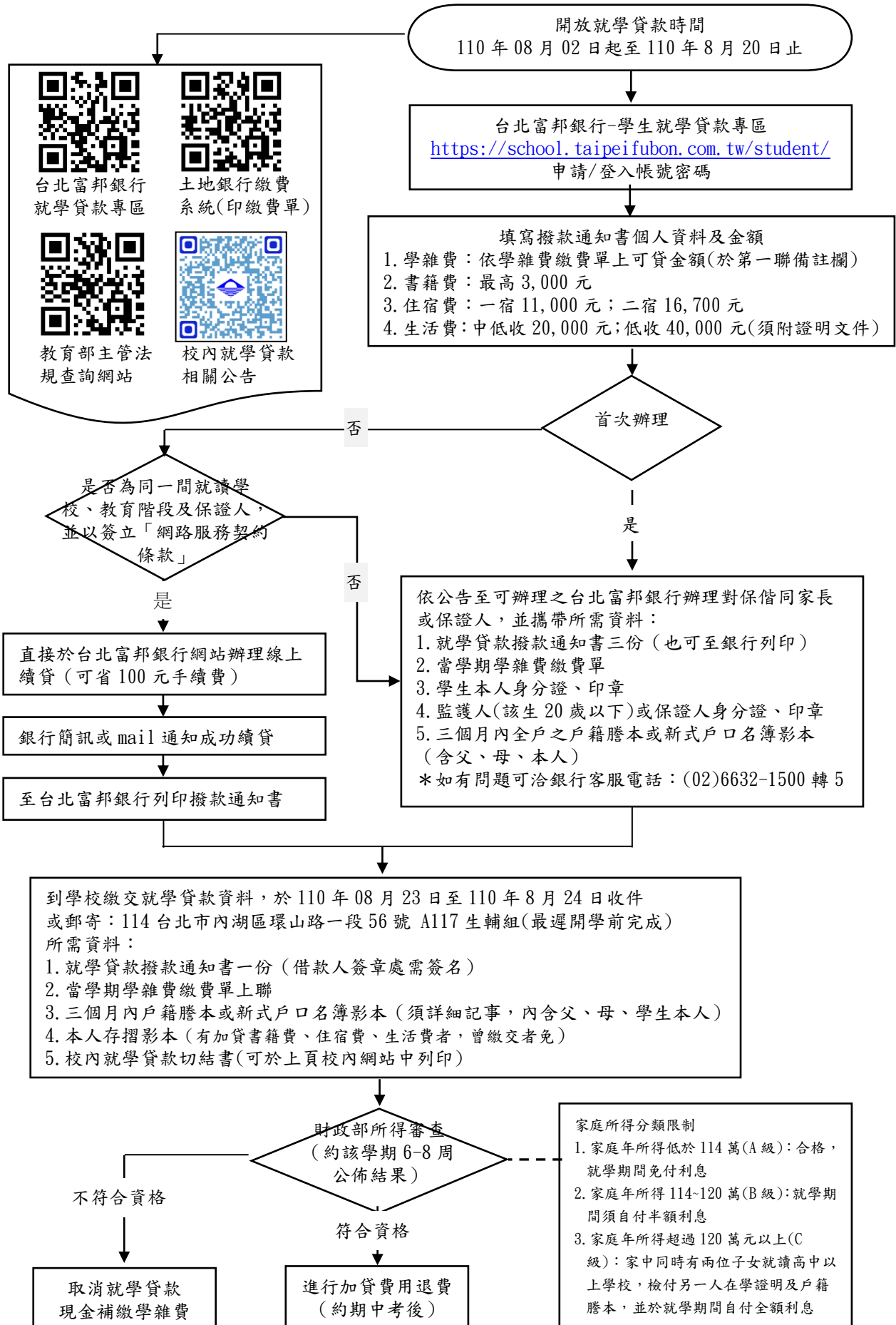
5. 如因加退選或其他加貸項目, 須修正貸款金額, 請依規定最遲於 110 年 09 月 24 日(五)前完成金額修正, 並將修改過後的學雜費繳費單及撥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117 或生輔組夜間/假日辦公室 A115-1。

6. 就學貸款增貸項目住宿費(未申請學校宿舍者)、書籍費、生活費等, 須經資格審查、帳款核對後才會退費, 非開學收到。

※本校諮詢電話：(02)2658-5801 轉 2211 陳怡秀老師(暑假依本校公告時間上班)。

銀行客服電話：(02)6632-1500 轉 5。

(五)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伍、四技轉學生選課資訊

各位轉學生您好：

首先恭喜各位通過激烈的競爭進入德明，在此我們以無比歡欣的心情迎接您的到來。以下就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條列如下，請同學詳加閱讀，必能解答選課時所可能產生的疑惑與問題。

班級課表查詢：請進學校首頁 <http://www.takming.edu.tw> 選擇資訊服務→TIP 資訊站→開放資訊→班級（個人）課表查詢系統，即可查詢各系之最新課表。查詢系統操作畫面如下：

110 ▾ 學年 第 1 ▾ 學期 部別：日間部 ▾ 學制：日四技 ▾ 學期或暑修：學期 ▾
 ● 班級課表 - 班級：日四技財一甲 ▾ 查詢 上課節次時間表

一、選課前請詳閱日間部選課須知

方式一：網路選課的網址：<http://course.takming.edu.tw/>→直接進入網路選課網站→登入→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身分證號碼)→進行選課(選課前請詳閱日間部選課須知)

方式二：學校首頁 <http://www.takming.edu.tw/>→資訊服務→進入網路選課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身分證號碼)→進行選課

二、選課相關規定及說明：

(一)特色通識：共 4 科目，分「品格與禮儀類」(2 學分)、「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1 學分)、「情緒管理」(1 學分)、「人際溝通與性別關係」(1 學分)，皆須修畢，始得畢業。其中「品格與禮儀類」有「品格與公民素養」與「生活禮儀」二個科目，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二)核心通識：共分【社會與文化類】、【自然與科技類】、【文哲與藝術類】三大類。共 6 學分，每類至少須修畢 2 學分始得畢業，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三)博雅通識：共 2 學分，須修畢始得畢業，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詳細說明請參閱由「通識教育中心」所提供的資訊。各年級修課類別及選課方式如下方所示：(如仍有疑問，請至通識中心綜合大樓四樓 403 室或是洽詢分機 2790~2792。)

規定修課年級學期系別 (各系修課學期依基準表規定)		各類通識教育課程 類別	選項及選課方式
大二	各系	自然與科技類	1. 以特色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類別為班級開課，各時段開課科目請進 TIP 資訊系統查詢。 2. 依本校各學期選課時間規定自行上網選課，開設科目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大三	各系	文哲與藝術類	
大三	各系	博雅通識類	

三、大一、二英文(一、二)：採分級分班上課。

四、體育課程：四技二體育為興趣選項必修；該課程均為零學分 2 堂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五、修習學分規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2 學分**，相關規定請查閱學生選課辦法。

六、核對「選課總表」：網路選課結束後，請進 TIP 資訊系統查詢個人課表並列印存證，方能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仔細核對清單上所列班級、科目是否正確，如有問題請持學生個人課表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查詢。開學第三週發送「班級選課總表」給同學簽名確認；學生加退選後之成績登錄均以班級選課總表為準，凡自行加退選者一律不予承認。

七、開學日及上課注意事項：

(一) 110/09/06 (星期一)開學日，當天正式上課。

(二) 請自行至 TIP 資訊系統→開放資訊→班級(個人)課表查詢上課教室，並準時到課。

陸、校園配置與社團

一、校園平面圖及各單位辦公室位置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行政單位辦公室位置

單位	辦公室位置	單位	辦公室位置
會計資訊系	又新樓 503 室	國際貿易系	四合院 312 室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又新樓 403 室	流通管理系	四合院 315 室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又新樓 303 室	企業管理系	四合院 317 室
財政稅務系	又新樓 603 室	行銷管理系 (行銷系碩士班)	四合院 318 室
資訊管理系	綜合大樓 317 室	應用外語系	綜合大樓 417 室
資訊科技系	綜合大樓 515 室	多媒體設計系	綜合大樓 514 室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大樓 403 室	體育室	綜合大樓 608 室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綜合大樓 227 室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綜合大樓 226 室
教學資源中心	綜合大樓 223-1 室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綜合大樓 119 室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綜合大樓 117 室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總圖書館三樓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綜合大樓 118 室	總務處事務組	綜合大樓 102-1 室
學務處校安中心	綜合大樓 116 室	會計室	綜合大樓 204 室
總務處出納組	綜合大樓 224 室	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	綜合大樓 219-1 室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一覽表(參考用，共計 13 個學會、25 個社團)

社團性質	社團名稱	課外活動組 承辦老師
綜合性	01. 學生會	譚威瑀
	02. 學生議會	
	03. 學生評議會	
	04. 會資系學會	林湘庭
	05. 財稅系學會	
	06. 國貿系學會	
	07. 企管系學會	
	08. 風富系學會	
	09. 資管系學會	
	10. 財金系學會	
	11. 應外系學會	
	12. 流通系學會	
	13. 行銷系學會	
	14. 資科系學會	
	15. 媒計系學會	
學藝性	01. 國樂社	林湘庭
	02. 廣告設計社	劉玉萍
	03. 證券研究社	林湘庭
	04. ACGN 文化研究社	林湘庭
	05. 魔術社	劉玉萍
	06. 日本文化研究社	劉玉萍
	07. 卡牌研究社	劉玉萍
	08. 攝影社	譚威瑀
康樂性	01. 吉他社	林志昇
	02. 熱門音樂社	林志昇
	03. 烏克麗麗社	林湘庭
體育性	01. 柔道社	譚威瑀
	02. 棒壘社	劉玉萍
	03. 舞蹈研習社	林志昇
	04. 桌球社	劉玉萍
	05. 羽球社	譚威瑀
	06. 街舞社	林志昇
	07. 有氧健身社	劉玉萍
服務性	01. i Power	劉玉萍
	02. 生活勵進會	譚威瑀
	03. 親善服務社	劉玉萍
	04. 崇德志工社	譚威瑀
	05. DoubleA 志工團	林湘庭
聯誼性	01. 越南同學會	譚威瑀

柒、健康檢查說明事項

- 一、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入學需健康檢查**。
- 二、**請於 110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6 日前，新生務必先上網填寫健康資料卡相關資料**
<https://check.ch.com.tw/TakmingCHECK/index.aspx>。



- 三、**開學後於 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全天辦理體檢**，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及衛生保健組網頁(開學後會通知各班體檢時間，請各班依排定時間體檢)。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變化，體檢日期及時間如有異動，請注意網頁公告訊息或來電衛生保健組 02-26585801 分機 2241-2242 詢問。
- 四、健康檢查的意義：健康檢查是一種保健方法，可以利用健康檢查時發現未能自覺的早期輕微的缺點或疾病，藉由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
- 五、健檢注意事項：
 - (一)此次抽血採真空採血法，抽血後，壓住抽血處三至五分鐘，請勿揉。若感到不適，請速就地蹲下，以免暈倒發生危險。若有血腫，請熱敷數日即可，無須擔憂。
 - (二)X 光攝影：請穿著輕便休閒上衣(不要有珠珠、金屬、釦子、亮片、拉鍊等)，並勿戴項鍊、平安符、磁力項圈，勿貼膏藥和磁石，女性同學請盡量著運動型內衣(無調整帶、背扣、內衣鋼圈)，女性懷孕或疑似懷孕請勿照 X 光。
 - (三)如學生有特殊疾病，家長或學生有告知學校之責任，以便校方掌握病情，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健康檢查由啟新診所承辦。
 - (五)體檢當日**現場繳交健檢費用 500 元整**，(不需禁食，可正常喝水進食)。

六、健檢項目如下：

檢驗項目	內容	臨床意義
體格生長	身高	一般常規性檢查
	體重、腰圍	
血 壓	血壓	
眼 睛	視力	
	辨色力	
頭 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口 腔	齙齒、咬合、齒齦炎、牙周病、缺牙	透過牙科醫師了解其牙齒健康狀況
耳 鼻 喉	聽力	聽力器檢查
	耳膜破損、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胸 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腹 部	異常肥大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皮 膚	癬、疥疹、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透過醫師問診了解其身體差異
尿 液	尿糖 尿蛋白 潛血反應 酸鹼度 PH 值	簡易泌尿道及糖尿等尿液分析儀檢查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紅血球 白血球 血紅素 血小板 血球容積比	貧血、發炎及其他血液學方面的疾病檢查
	肝功能檢查：SGOT 轉胺酶 SGPT 轉胺酶	肝功能狀況之了解，諸如急慢性肝炎
	腎功能檢查：肌酐酸、尿酸	尿毒、腎炎、痛風等腎臟疾病之檢查
	血脂肪檢查：膽固醇	血管硬化等心臟血管疾病之篩檢
	B 型肝炎檢查：HBsAg HBsAb	了解是否曾感染 B 型肝炎
X 光	胸部 X 光	心臟肥大與否、肺臟呼吸道等疾病檢查

捌、如何使用本校校園網路(電算中心說明事項)

一、電算中心相關環境

- (一)辦公室：中正樓 5F 川堂 503-1 室。
- (二)網路列印中心(自由實習室)：中正樓 403。
- (三)電算中心聯絡窗口：行政及教學支援組，分機：2533。

二、校園網路資訊

- (一)德明首頁網址：<http://www.takming.edu.tw>
- (二)TIP 資訊站網址：<http://tip.takming.edu.tw/>，或由學校首頁的資訊系統的 TIP 資訊系統登入。
- (三)網路帳號與學號同，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可自行上網至 TIP 之「個人資訊」項下之【學生密碼修改】功能區塊點選執行更改作業並請牢記。
- (四)帳號密碼之使用包括：TIP 資訊站、電子郵件收發、網路列印中心服務(C403 教室)等之登入使用。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有關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及注意事項：網址如下：<http://www.takming.edu.tw/cc/> 以茲同學遵循之依據。

四、服務項目

- (一)提供每位在學生電子信箱乙個，容量為 1GB，帳號如下：
學號@cc.takming.edu.tw。
- (二)若使用 web mail 方式收信，操作說明如下：
 - 1. 登入德明個人入口網站(TIP)點選【我的 E MAIL】，於認證處帳號前需加網域名稱 class 帳號。例: class\學號。
 - 2. 或直接打開瀏覽器於網址處鍵入 <https://mail.cc.takming.edu.tw> 於進行認證後即可收發。(帳號鍵入方式同上)。
- (三)網路列印中心(自由實習室)、上網區開放時間如下：
 - 1. 一般時間
週一至週五:08:30 至 21:30。 週六:13:00 至 20:00。
- (四)403 網路列印中心功能。
 - 1. 列印需登入帳號、密碼方能使用
 - 2. 每學期開學 50 點,另繳納實習費者點數 100 點。
 - 3. 若點數不夠者,請至出納組繳費後攜帶單據至中正樓 C503-1(夜間與假日至 403 教室)核定列印張數,每學期點數期末歸零。
- (五)電腦報修(含電算中心教室及教室查詢機)
請至 TIP 開放資訊→修繕系統報修。

五、需繳費事項

- (一)密碼遺忘需重設者(50 元)。(二)需增加列印張次者。(黑白 1 元,彩色 10 元)。

玖、學生抵免校訂共同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100)德識通字第 002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100)德識通字第 003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100)德識通字第 005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103)德識通字第 003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104)德識通字第 006 號公布實施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考取英語檢測證照，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及因應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至本校就讀事宜，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抵免校訂共同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應檢具證照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及開學第一週期間，逕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抵免學分申請應檢具相關規定之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於入學前，逕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三條

非應外系學生須達到多益新制(聽力與閱讀) 665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得抵免大一校訂共同英文學分。應外系學生則須達到多益新制(聽力與閱讀) 785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始得抵免。

第四條

非應外系學生須達到多益新制(聽力與閱讀) 785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得抵免所有校訂共同英文學分；應外系學生須達到 865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始得抵免。

第五條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曾在上述國家中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得抵免所有校訂共同英文必修學分。

第六條

用以抵免之英檢證照須為申請抵免日前三年內取得者，以發照日期為準。

第七條

其他英語課程學分之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

第八條

各種英檢成績及抵免身分用於英語課程學分之抵免，僅以抵免一次為限。通過抵免之英語課程成績一律為 90 分。

第九條

已抵免大一校訂共同英文課程之同學，若須修習大二校訂共同英文，應併入 A 班就讀。

第十條

英檢成績與抵免學分對照表，詳見附表一。各種英檢成績對照表，詳見附表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疑問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790~2792。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檢成績與抵免學分對照表

多益測驗抵免等級標準		課程名稱	修習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非應外系 785 分以上，應外系 865 分以上。	非應外系 665 分以上，應外系 785 分以上。	大一上學期校訂共同英文科目	2	2
		大一下學期校訂共同英文科目	2	2
		大二上學期校訂共同英文科目	2	2
		大二下學期校訂共同英文科目	2	2

附表二 各種英檢成績對照表

英檢種類	抵免標準		非應外系學生抵免大一校訂共同英文之英檢成績標準	非應外系學生抵免所有校訂共同英文之英檢成績標準	應外系學生抵免大一校訂共同英文之英檢成績標準	應外系學生抵免所有校訂共同英文之英檢成績標準
新多益	665		785		865	
	L350	R315	L400	R385	L445	R420
托福 ITP	507		543		590	
	L52	G48 R52	L57	G53 R56	L60	G58 R59
托福 IBT	72		87		97	
	R15	L17 S21 W19	R22	L21 S23 W21	R25	L23 S25 W24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雅思(IELTS)	4.5		5.5		6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B1		B2		B2	
	L85	R85	L70	R70	L85	R85
通用國際英檢(G-TELP)	LEVEL 3		LEVEL 2		LEVEL 2	
	G85	L85 R85	G75	L75 R75	G85	L85 R85
全球英檢	B1		B2		B2	
	L80	R80	L80	R80	L85	R85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50~60		61~70		71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85% - 89% (Pass with Merit) : PET-B1 證書		90%以上 (Pass with Distinction) : PET-B2 證書		B 級 (75-79%) : FCE-B2 證書	
	D 級 (52-59%) : FCE-B1 證明書		C 級 (60-74%) : FCE-B2 證書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240		330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	217		240		277	

※ L: 聽力 ; W: 寫作 ; R: 閱讀 ; S: 口說 ; G: 文法

拾、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民國 93 年 04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3 年 05 月 14 日(93)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95)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97)德教通字第 00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102)德教通字第 026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103)德教通字第 037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104)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104)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105)德識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106)德識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108)德識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109)德識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110)德識通字第 044 號公布

- 一、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第四條，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校日四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至少一種英語文或一種日語文基本能力之認證，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以「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稱簡稱附表一）、「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附表二）、「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附表三）所列者為準。
- 三、參加本作業規定附表一、附表二之任一檢測項目累計達 3 次而仍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得參加英檢輔導班，成績及格者，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
- 四、參加本作業規定附表三之任一檢測項目累計達 3 次而仍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得參加日檢輔導班，成績及格者，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
- 五、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	
多益測驗 (NEW TOEIC)	60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5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5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50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4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新制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89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7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77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5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2 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項目	通過標準	
	7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0 分以上。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90 分以上 寫作、口說成績均須達 9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中級初試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90 分以上 寫作、口說成績均須達 90 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初級複試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80 分以上 寫作、口說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75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初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80 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初級以上	依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之通過規定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3 以上	依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之通過規定。 (應外系適用)
	level 4 以上	文法、聽力、字彙與閱讀均須達 78 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level 4 以上	依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之通過規定。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全球英檢 (GET)	B1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5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B1 級以上	依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之通過規定。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總分 33 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總分 26 分以上。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B1 級以上	14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項目	通過標準	
(Linguaskill business)	A2 級以上	126 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120 分以上。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B1 級以上	14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126 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120 分以上。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國際英語認證 (ILTEA)	B1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5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5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4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B1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72 分以上，口試級分 S-2+。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40 分以上，口試級分 S-1+。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30 分以上，口試級分 S-1+。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大學院校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B1 級以上	第一級 200 分以上 第二級 21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第一級 150 分以上 第二級 160 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第一級 145 分以上 第二級 150 分以上 依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之通過規定。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B1 級以上	Preliminary-B1:153-159 分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Key-A2:133-139 分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Key-A2:126-132 分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B1 級以上	50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7 分以上；文法結構須達 43 分以上；閱讀須達 48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項目	通過標準		
	A2 級以上	440 分以上（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文法結構須達 32 分以上；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400 分以上（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文法結構須達 32 分以上；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B1 級以上	33 分以上（聽力須達 7 分以上；閱讀須達 9 分以上；口說須達 10 分以上；寫作須達 7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50 分以上（聽力須達 4 分以上；閱讀須達 9 分以上；口說須達 16 分以上；寫作須達 13 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24 分以上（聽力須達 3 分以上；閱讀須達 4 分以上；口說須達 10 分以上；寫作須達 7 分以上）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雅思 IELTS）	B1 級以上	5.0 級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4.5 級分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4.0 級分以上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B1 級以上	Specialist Tier 4 + Spelling Tier 4 (含) 以上	Expert Tier 3 + Spelling Tier 2 (含) 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Specialist Tier 4 + Spelling Tier 1 (含) 以上 （國貿系、行銷系會展組適用）	
A2 級以上	Specialist Tier 3 + Spelling Tier 1 (含) 以上 （應外、國貿、會展以外各系適用）		

附表二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 (依各英檢本身之規定)	
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分以上	(101 學年以前入學適用)
	300 分以上	(102 學年入學適用)
	30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103、104 學年入學適用)
	3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105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新制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6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6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4 分以上。 (104 學年(含)以前入學適用)
	64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8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6 分以上 (105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2 分。 寫作須達 70 分。 口說須達 80 分。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 Elementary	聽力須達 7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70 分以上。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以上	文法須達 7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75 分以上。 字彙與閱讀須達 75 分以上。
全球英檢 (GET)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4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62 分。

項目	通過標準 (依各英檢本身之規定)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20 分以上 (ALTE Level1 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20 分以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120 分以上		
倫敦工商會證照 (LCCI)	Level 1 以上		pass 以上 (50 分以上)。
國際英語認證 (ILTEA)	國際英檢	A2 級以上	聽力須達 6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60 分以上。
	觀光餐旅英檢	A2 級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 105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1+ 以上		
大學院校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第二級	12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B1		120-139 分
	Key-A2		120-139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 文法結構須達 3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3 級分以上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Specialist Tier 2 (含) 以上		104 學年(含)以前入學適用
	Specialist Tier 3 (含) 以上		105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附表三 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依各日檢本身之規定）	
JLPT 日文檢定	N3	總分須達 95 分 言語知識須達 19 分 聽解須達 19 分 讀解須達 19 分
FLPT 日語能力測驗	B1 級	筆試成績達 150~194 口試 S-2 寫作:C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J4 級	200~319 分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準 D 級	400~499 分
TOP J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中級 C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05 月 27 日德教字 1080005875 號公布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 二、獎勵方式: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0%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0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 三、獎勵名額:名額不限。
-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洽詢電話(02)2658-5801 分機：2122。

德 明 財 經 科 技 大 學

110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行 事 曆 (110.03.25 臺教技(四)字第 1100037471 號函核)

月	星期 週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10年)		1	2	3	4	5	6	7	(2)行政會議
		8	9	10	11	12	13	14	本週辦理行政人員研習 (14)二技新生(日間部、進修部)、碩專班新生註冊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7)日間部新生註冊；(19)日間部、進修部轉學新生抵免學分
		22	23	24	25	26	27	28	(23)日、進部在學轉學生選課；勞資會議 (23-24)全校申貸就學貸款；(24-25)日、進部復學生、延修生註冊及選課 (26)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27)進修部四技新生註冊 (28)全國性公民投票
		29	30	31					(30)進修部新生定向輔導；(31-1)日間部新生定向輔導
九月	一				1	2	3	4	(2)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4)進修部開學正式上課
	一	5	6	7	8	9	10	11	(6)行政會議；日間部開學正式上課；(11)政府機關補上班 (6-12)日、進網路加退選
	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3)全校教學規範輸入截止；人評會 (14-17)日間部人工加退選、(14-18)進修部人工加退選；(15)校務會議； (15)校教評會；國家防災日校園防災疏散演練；全校期初教室清潔日 (16-17)跨部加退選
	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20)中秋節逢週二調整放假(教師自主補課)；(20-24)系導師會議 (21)中秋節；(22)特教生導師期初會議；(24)就學貸款申辦截止 (24-26)社團幹部研習會；(24)全校補註冊截止
	四	26	27	28	29	30			(27)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30)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
十月	四						1	2	
	五	3	4	5	6	7	8	9	(4)行政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教務會議
	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0)國慶日；(11)國慶日逢週日補假；全校考試方式調查輸入截止
	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20)全校導師會議
	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25)課程規劃委員會；(28)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 (30-5)全校期中考試週
十一月	九	31							
	九		1	2	3	4	5	6	(1)行政會議；(3)校教評會
	十	7	8	9	10	11	12	13	(8)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10)全校期中教室清潔日；(13)校慶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7)全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產推會；學生獎懲委員會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22-3)日、進部受理轉系、輔系申請；(22)勞資會議 (25)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27-3)進修部申請停修課程
十二月	十三	28	29	30					(29-3)日間部申請停修課程；(29-3)系導師會議
	十三				1	2	3	4	
	十四	5	6	7	8	9	10	11	(6)行政會議
	十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3)人評會；(15)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校教評會 (15)特教生導師期末會議；(16)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
	十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 (111年)	十七	26	27	28	29	30	31		(29)全校期末教室清潔日；(30)全校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31)開國紀念日逢週六補假
	十七							1	(1)開國紀念日
	十八	2	3	4	5	6	7	8	(2-8)全校期末考試週；(3)行政會議
		9	10	11	12	13	14	15	(12)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校教評會；(13)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
		16	17	18	19	20	21	22	(16)全校期末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除夕

本校完整行事曆請至秘書室網頁查詢